

大同市云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云冈住建字【2026】35号

签发人：马全慧

关于印发《云冈区住建局 2026 年全区建筑 施工质量安全及环保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在建工程项目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云冈区住建局 2026 年全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及环保
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大同市云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3日



云冈区住建局 2026 年全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 及环保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住建局工作部署及我区工程质量管控、安全生产管控、扬尘管控三项硬措施要求，切实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我区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管控水平，严守安全生产零重特大事故、工程质量零重大缺陷、环保扬尘零通报问责的底线，健全“企业负责、属地监管、社会监督”的责任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云冈区住建局 2026 年全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及环保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通过全面压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健全全链条闭环管控体系，提升智慧化监管效能，强化监督执法等措施，确保全区建筑施工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推动我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 强化施工质量管理。全面压实各方主体质量终身责任，严禁建设单位违规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督促监理单位规范开展

旁站、巡视、检验；全面推进检测、见证取样信息化闭环管理，杜绝虚假取样、虚假检测行为；强化施工精细化管理，严格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质量验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管理，严格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竣工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制度，严禁“虚假验收”“带病验收”，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保修责任，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控硬措施，全面压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危大工程全链条管控、严抓施工现场高风险作业管控、深化“三违”行为整治、常态化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停工整改硬措施，坚决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落实环保整治措施。严格落实扬尘管控硬措施，全面压实各方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六个100%”管控要求，实现封闭围挡、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湿法施工、密闭运输全面达标；强化在线监测管控，城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全面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智慧平台；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收运和施工现场管理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按规定备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加密降尘频次；强化监督执法，对扬尘管控不达标、拒不落实管控要求的项目，依法从严查处、顶格处罚，坚决杜绝扬尘污染问题。

（四）规范安全监督行为。强化依法监管，落实质量安全监督计划，严格规范安全监督行为，实施重点监管和分类管理，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2026年全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及环保监督检查计划顺利实施，区住建局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履行职责。

组长：马全慧 云冈区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门昌盛 云冈区住建局副局长

成员：赵佳民 建筑市场综合管理股 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筑市场综合管理股，具体负责辖区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环保监督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安全监督检查：

1.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取得资格证书情况；
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4.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5. 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和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交底、实施等内容；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有限空间、防高坠等安全专项整治；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机具安全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现场消防安全、危化品管理、职业病防治、食堂卫生等落实情况；

8. 节后开（复）工、节假日、暑期汛期及秋冬季等重点时段施工现场落实相关要求情况；

9. 落实省、市、区安排部署情况，包括落实智能安全帽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要求情况、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落实情况等。

（二）质量监督检查：

1. 重点检查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资料等情况；

2. 重点检查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企业内部实验室检测人员、设备设施、场所环境、检测过程、报告记录及追溯性、检测时限、违法违规行等情况；

3. 检查在建项目有关主体相关责任落实情况。

（三）环保监督检查：

1.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环保整治要求情况；

2. 施工现场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情况；

3. 编制落实噪声防治工作方案及采取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情况。

4. 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收运和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情况。

五、计划安排

（一）日常监督检查：由云冈区建设工程事务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全部在建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每年检查不少于4次。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施工企业的在建项目，可结合实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限期进行整改，并督导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建立安全检查隐患台账。

（二）专项监督检查：根据不同时段工作部署和检查要求，适时对各工程项目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三）节假日安全检查：在节假日，特别是重大或者传统节日，如“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前后，认真检查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切实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监督行为，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二）要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全年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及环保工作，并按工作计划认真开展监督检查。

（三）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监督过程各个环节的规范、准确和有序。

